

簡述產業園區閒置土地之強制拍賣

壹、前言

為解決產業投資面臨缺地問題，將閒置工業土地提供予急迫需地廠商投資設廠，並加速產業用地活化利用，立法院於 106 年 11 月 3 日三讀通過產業創新條例（下稱產創條例）第 46 條之 1，同年 12 月 22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明定主管機關開發之產業園區，符合閒置土地認定基準，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處以罰鍰及協商未果者，得透過囑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下稱本署）所屬各分署（下稱分署）強制拍賣之最後手段使土地釋出。前揭強制公開之拍賣程序，非屬行政執行法或強制執行法所定金錢給付義務之終局或保全程序之強制執行，因此有諸多程序與現行行政或強制執行程序不同，為避免執行同仁爾後受理此類案件，無所適從，而衍生相關之爭議，爰就新增訂法律之內容、與現行執行實務主要差異、拍賣閒置土地可能產生之相關問題為簡要之論述。

貳、概述產創條例第 46 條之 1 規定

- 由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發設置之產業園區，土地所有權人無正當理由已持續閒置土地相當期間，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閒置土地認定基準者（下稱閒置土地），除與主管機關另有契約約定或依相關規定處理者外，各該主管機關公告及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於 2 年期限內依法完成建築使用，並應囑託土地登記機關辦理註記登記，2 年期間效力及於繼受人。土地所有權人因有不可歸責之事由致遲誤之期間，應予扣除，如有正當理由者，並得請求延展之。而有關閒置土地與完成建築使用認定基準、公告及通知事項、不可歸責事由扣除期間與請求延展期間之事由、囑託登記之事項之辦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1 項、第 2 項、第 8 項參照）。
- 屆期末完成建築使用者，各該主管機關得處以土地所有權人該閒置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總額百分之十以下之罰鍰，並得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各該主管機關於接獲改善計畫後得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進行協商，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接獲進行協商之通知日起 1 個月內完成協商（第 3 項前段參照）。
- 土地所有權人未遵期提出改善計畫或屆期末與各該主管機關完成協商者，各該主管機關得作成書面處分並載明該閒置土地依查估市價審定之合理價格後，予以公開強制拍賣。有關查估市價審定之方法、程序及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3 項後段、第 8 項參照）。
- 各該主管機關作成強制拍賣之處分書，本條雖未明文，惟依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應送達受處分人後，始對其發生效力，受處分人得提起行政救濟。
- 又立法者為符合憲法第 15 條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意旨，於本條第 3 項後段明定「各該主管機關……得作成書面處分並載明該閒置土地依查估市價審定之合理價格後，予以公開強制拍賣。」由此規定可知，各該主管機關檢附載明閒置土地依查估市價審定之合理價格之處分書，囑託分署執行公開強制拍賣。分署自應以處分書所載「查估市價審定之合理價格」作為閒置土地之拍賣最低價額（即底價），應無須再為鑑價或詢價。
- 再依本條第 5 項、第 6 項規定「前 2 項強制拍賣之閒置土地，如投標無效、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查估市價審定之合理價格，或不符合其他拍賣條件者，不得拍定。」「前項情形，各該主管機關得以同一或另定合理價格，依前 3 項規定囑託重行拍賣。」由前揭規定可推知，分署進行第 1

本署法制及行政救濟組 / 行政執行官 范竹英

次公開拍賣程序，若未拍定，則不再繼續拍賣，分署應即將未拍定之原因及結果回覆囑託機關。各該主管機關於接獲分署回覆後，如認有重行囑託之必要，得以同一或另定合理價格，依第 3 項至 5 項規定重行囑託分署執行拍賣。

七、立法者復考量閒置土地之承租人或用益權人於取得土地使用權後未積極為合目的之使用，任令土地達閒置土地認定之基準，而經公開強制拍賣拍定，如不排除承租人或用益權人依土地法及其他法令優先承買之規定，仍使渠等得繼續享有優先承買權，反鼓勵承租人或用益權人蓄意閒置土地，顯然無從達成促進土地有效利用之立法目的，因此於本條第 7 項前段規定「經拍定之土地，不適用土地法或其他法令關於優先承買之規定，並應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通知土地登記機關塗銷註記登記、他項權利登記與限制登記，及除去租賃後，點交予拍定人。」明文排除各法令中優先承買規定之適用，塗銷全部他項權利與限制登記，並於除去租賃權後，點交予拍定人（第 7 項前段及立法理由參照）。

八、各該主管機關囑託分署辦理強制公開拍賣，其程序除本條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至於應如何準用，應以其性質是否相同為判斷。

九、若因經濟情勢變更或其他公益考量，主管機關於個案判斷無繼續拍賣之必要時，得向分署撤回囑託，因此第 7 項後段規定「各該主管機關認無繼續拍賣之必要時，得向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撤回囑託，並囑託土地登記機關塗銷註記登記。」

參、產創條例第 46 條之 1 與行政執行或強制執行有關不動產公開拍賣之主要差異：

- 前者執行公開強制拍賣之原因係因行為義務之不履行；後者則係因金錢債務（義務）之不履行。
- 前者不動產之拍賣最低價額（底價）由原處分機關定之；後者原則上係由分署或執行法院參考鑑定人估定之價額，經核定後，為拍賣最低價額（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強制執行法第 80 條參照）。
- 前者原則上僅進行 1 次公開拍賣程序；後者最多為 2 次減價公開拍賣程序、1 次特別變賣程序，1 次特別變賣程序後之減價公開拍賣程序，亦即共 4 次公開拍賣程序及 1 次特別變賣程序（行政執行法第 26、強制執行法第 91 條至第 92 條、第 95 條參照）。
- 前者對於拍賣標的物上之用益物權係採強制塗銷主義；後者原則上採承受主義，例外情形始得除去（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強制執行法第 98 條第 2 項、民法第 866 條規定參照）。
- 前者強制除去租賃權；後者必須符合一定要件得除去租賃權（民法 866 條規定參照）。
- 前者拍定後強制點交；後者必須符合規定始得點交（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強制執行法第 99 條規定參照）。

肆、產創條例第 46 條之 1 有關公開拍賣之規定，於執行實務可能發生之相關問題

一、對於分署公開拍賣閒置土地進行相關程序之救濟：

因產創條例第 46 條之 1 並未有救濟之相關規定，故依本條第 4 項規定，準用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在拍賣過程中，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會針對不同之程序採取不同之救濟途徑，而本條準用行政執行法之結果，可能會產生下列問題，爰說明如下：

（一）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規定，對於分署之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向分署聲明異議。因此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分署拍賣閒置土地進行之相關程序，得準用前揭規定，向分署聲明異議。若對於拍賣最低價額（底價）（即查估市價審定之合理價格，有如前述）不服，向分署聲明異議，因分署對於拍賣最低價額並無決定權，因此本署僅能以其為實體事項，無從審酌為由，決定駁回其異議，異議人若不服該聲明異議決定，得向法務部提起訴願、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以為救濟；惟因「查估市價審定之合理價格」（即拍賣最低價額）亦係原處分之一部分，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如對處分書所載該價格不服，係以向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提起訴願、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之方式救濟，由前揭事實可見，當事人對於同一標的不服，所循之救濟途徑卻不相同，恐因不同之受理救濟機關，而發生決定或判決結果歧異之情事，究應如何處理，不無研求之餘地。

（二）第三人異議之訴

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強制執行法第 15 條分別規定「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事件，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認有足以排除執行之權利時，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依強制執行法第 15 條規定向管轄法院提起民事訴訟。」「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債務人亦否認其權利時，並得以債務人為被告。」是分署依產創條例第 46 條之 1 規定公開拍賣閒置土地時，若第三人針對閒置土地依前揭規定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究應以何人為被告？債權人究為何人？處分機關是否有被告適格，容有爭議。

二、參與分配

因產創條例第 46 條之 1 規定之公開拍賣程序，並非金錢債權之執行程序，故得否準用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強制執行法第 2 章（關於金錢請求權之執行）第 1 節之參與分配，似有疑義。

查強制執行法第 131 條第 2 項將繼承財產或共有物予以拍賣，並分配價金於各繼承人或各共有人之拍賣程序，法院實務以其非屬金錢債權之執行程序為由，認為除抵押債權已屆清償期，共有物應有部分之抵押權人得聲明行使抵押權而參與分配外，各共有人之債權人不得聲明參與分配，債權人僅得就其債務人可分得變賣之價金部分，另行聲請強制執行¹。因產創條例第 46 條之 1 規定之拍賣，同樣非屬金錢債權之執行程序，是參照前揭實務見解，除抵押債權已屆清償期外，一般債權人似不得參與分配。惟查，本條規定之拍賣係採強制塗銷主義，拍定後抵押權及他項權利全部塗銷，與前揭變賣分配共有物之情形並非完全相同（變賣分配共有物並未規定應強制塗銷抵押權），為貫徹贖回主義及塗銷主義之精神（係指以除去拍賣標的物上一切優先受償權之負擔而為拍賣，以使買受人取得拍賣標的物完全之所有權²）對於抵押債權尚未屆清償期之抵押權人，似亦得准其參與分配，對抵押權人較為公平，惟因法無明文，究應如何處理，將來恐生爭議，應由產創條例主管機關闡明。

三、產創條例第 46 條之 1 與行政執行或強制執行拍賣之競合

（一）民事法院執行人員於實施強制執行時，發現債務人唯一之財產（閒置土地）業經分署依產創條

¹ 法院辦理民事執行實務參考手冊【編修版】，司法院民事廳 96 年 6 月 8 日印行，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104 年 8 月編修，第 402 頁參照。

² 101 年 11 月 12 日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1 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 18 號問題二研討結果參照。

(文接第 3 版)

例第 46 條之 1 規定查封者，法院得否依強制執行法第 3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將案件合併分署執行？

1、按強制執行之競合可分為終局與終局執行、終局與保全執行、保全與保全執行。而終局與終局執行之競合又可分為目的相同不相抵觸者（兩個金錢債權之執行程序競合之情形屬之，因實現金錢債權之程序，均需對債務人之財產為查封、換價以及滿足之階段，程序相同³）、目的不同互相抵觸者。前者，依強制執行法第 33 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規定合併執行，即後案併前案處理；後者，依實務見解，依聲請執行之先後定之，僅得進行其中一執行程序，以先聲請執行者優先，並駁回在後之聲請執行⁴。

2、查產創條例第 46 條之 1 之拍賣程序與民事強制執行係屬目的不同互相抵觸之終局執行，因分署先受理執行，依前揭實務見解，似應由分署依產創條例第 46 條之 1 規定執行公開拍賣程序，民事法院則應以駁回或核發債權憑證之方式結案，不得併分署執行。惟若由分署依產創條例第 46 條之 1 規定進行公開拍賣，因原則上僅進行 1 次公開拍賣程序，未拍定即不得繼續拍賣，應即塗銷閒置土地之查封登記，恐一般民事債權人再聲請強制執行時，債務人已處分該閒置土地，逃避執行，致損害債權人之權益，且查，產創

³ 張登科，強制執行法，2012 年 8 月修訂，第 614 頁參照。

⁴ 同註 1，第 180 頁至第 181 頁參照。

條例第 46 條之 1 新增之立法理由係為貫徹產業園區用地依法有效利用之宗旨，防止蓄意閒置土地以轉售圖利而妨害國家經濟及國計民生之平衡發展，故明定對於土地所有權人已持續閒置土地相當期間，經限期改善、處以罰鍰及協商未果者，因其既無意願、亦無能力將土地依法有效利用，乃透過強制拍賣之最後手段使土地釋出（本條立法理由參照）。而民事金錢債權之終局執行，透過強制拍賣程序，亦可達到使閒置土地釋出之效果，拍定或承受人取得閒置土地後，仍應依產創條例相關規定為合目的性之使用，因此若由民事法院依強制執行法規定執行，除可達到產創條例第 46 條之 1 之立法目的外，亦可兼顧一般債權人之權益。是考量產創條例第 46 條之 1 規定之立法意旨與民事強制執行之目的，本題示情形是否由民事法院執行較為妥適？分署受理之案件，則由囑託機關依本條第 7 項後段規定以認無繼續拍賣之必要為由，撤回囑託？惟因此種作法，與現行執行實務見解不同，尚有待司法實務之發展及產創條例之主管機關釐清。

(二) 分署執行人員依產創條例第 46 條之 1 規定於實施強制執行時，發現執行標的（閒置土地）經執行法院查封，分署得否依強制執行法第 33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將案件合併法院執行？

依產創條例第 46 條之 1 規定，主管機關開發設置之產業園區，土地所有權人無正當理由已持續閒置土地相當期間，若符合一定要件，各該主管機關得決定

將該閒置土地依查估市價審定之合理價格予以公開強制拍賣，並囑託該土地所在地之分署辦理。準此，本條規定之公開拍賣，義務人並無金錢債務。而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33 條、辦理強制執行應行注意事項第 18 點第 2 款規定，先後之執行，均以金錢債權（務）之強制執行為限，始得併案執行，準此，分署應不得將案件合併法院執行。惟分署究應如何處理該受囑託案件？因本條未有明文，仍待產創條例主管機關釋明。

(三) 同一分署或不同分署間有（一）（二）之情形，應如何處理？亦有前揭疑義，請參照前揭（一）（二）說明，爰不贅述。

伍、結語

產創條例第 46 條之 1 有關公開拍賣閒置土地之規定，因尚未開始運作，究否發生何種疑義？因乏先例可循，故本文僅能就有限的資料，提供部分粗淺、不成熟之問題與意見，期能拋磚引玉，並預為因應。因產創條例僅以一個條文規範公開拍賣程序，且規定之內容與現行相關法規不同，是有待實務之運作，逐步克服相關疑義。又本條文甫公布施行，依條文之內容可知，各主管機關依本條規定囑託分署執行，尚須具備一定之要件與時間，而中央主管機關亦尚未訂定相關辦法，且對於囑託執行之相關細節性事項，將來亦有與主管機關訂定聯繫要點之必要，併予說明。

試論行政訴訟中行政處分理由之追補或更正—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95 號判決評析

新北分署 / 行政執行官 韓鐘達

【事實概要】

原告羅○林於民國 94 年間以土地公告現值 20% 之價格向訴外人宏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和公司）購入改制前臺北縣三重市永德段 1361 之 1 地號（應有部分 455/5,000）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再將系爭土地辦理捐贈予澎湖縣望安鄉公所（下稱望安鄉公所），而於 94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以系爭土地之公告現值虛列捐贈扣除額為新臺幣（下同）4,012,281 元，涉不實列報捐贈扣除額情事，案經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澎湖地檢）進行調查後，原告始於 97 年 9 月 15 日申請依系爭土地公告現值之 16% 更正該項扣除額為 641,965 元，被告因認其虛報捐贈扣除額為 3,370,316 元，核定所漏稅額為 1,348,127 元，裁處所漏稅額 1 倍之罰鍰計 1,348,127 元。原告就罰鍰處分不服，申請復查。經被告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核實審認原告購買系爭土地之實際交易成本應為買賣契約書所載金額 20%（買賣契約書所載價額即為系爭土地之公告現值），即 802,456 元，爰重行核定原告虛報捐贈扣除額為 3,209,825 元，漏稅額為 1,283,930 元，應處 1 倍罰鍰為 1,283,930 元（原處罰鍰 1,348,127 元追減 64,197 元），而以 100 年 3 月 24 日財北國稅法二字第 1000216514 號復查決定（下稱原處分）追減罰鍰 64,197 元，原告猶未甘服，提起訴願，遭決定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嗣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 100 年度訴字第 1714 號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復查決定）不利於原告之部分。被告不服，乃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以 102 年度判字第 95 號判決（下稱本判決）將原判決廢棄，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

【判決摘要¹】

在無礙兩造之攻擊防禦及不影響行政處分之本質與結果之前提下，行政法院若認行政處分之瑕疵，得予以追補或更正者，則追補或更正之請求優於撤銷之請求；且基於權力分立之原則，行政法院在撤銷訴訟中僅能審查行政機關所作成之行政處分之合法性，而

不能代替行政機關追補或更正行政處分，否則即有司法機關代替行政機關行使行政權之虞，與權力分立原則未盡相符。查本件上訴人於原審 100 年 12 月 7 日言詞辯論時，提出補充答辯狀陳明：「依 100 年 11 月 29 日庭呈被上訴人 97、98 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所示，其前開年度核定綜合所得總額均高達約 200 萬元，對應其 97 年度應繳交之緩起訴處分金 10 萬元，該緩起訴處分金僅占前開年度綜合所得約 2 百分之一。對其資力影響甚微，況被上訴人虛列前揭土地捐贈扣除額導致漏報所得稅額 1,283,930 元，已如前述，其違反所得稅法第 71 條第 1 項自動誠實申報納稅義務獲利金額達上百萬元尚難謂不高，……原處罰鍰按漏稅額 1,283,930 元處 1 倍罰鍰，已屬有利被上訴人之決定……。」等情（見原審卷第 103 頁），此攸關上訴人是否已於原審以自行重新裁量之方式追補？是否無礙兩造之攻擊防禦及不影響行政處分之本質與結果？該追補之請求是否應優於撤銷之請求？原審就此未予調查釐清，復未說明其法律上意見，即逕判決將原處分（復查決定）不利於被上訴人部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容有未洽。

【相關法條】

行政訴訟法第 125 條、第 133 條；訴願法第 79 條；行政程序法第 96、114 條。

【相關裁判】

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2126 號、100 年度判字第 1105 號、100 年度判字第 736 號、100 年度判字第 122 號、100 年度裁字第 2010 號、99 年度裁字第 3568 號等。

【關鍵字】

裁量理由追補、裁量理由變更、權力分立、職權探知主義。

【裁判簡評】

一、問題之提出

本判決涉及之法律問題，緣於歷來司法實務上，行政機關於行政訴訟中，習見有追補或變更其處分理由（不限於裁量斟酌內容）之情形，此時，法院得否

斟酌其追補或變更之理由？甚至於訴訟中發生法律變更情事，而為原處分所應適用者，是否仍得為理由之追補或變更？亦有爭議²。以本判決之基礎事實而言，原告因虛列捐贈扣除額，經被告機關查獲後補課稅捐並裁處罰鍰，而原告之同一行為復違反刑事法律經檢察官偵查後為緩起訴處分，原告並據此繳納緩起訴處分金，則產生原告繳納緩起訴處分金之事實，是否影響原行政處分之裁量？被告機關得否於行政訴訟中追加補充裁量斟酌之理由？本例中，最高行政法院認被告機關似已於答辯書狀中補充其重新裁量之理由，據以指摘原審法院（即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未就被告機關關於行政訴訟中追補裁量斟酌之理由是否無礙兩造之攻擊防禦及不影響行政處分之本質與結果、該追補之請求是否應優於撤銷之請求等節調查釐清，以及未說明其所持之法律上意見，即逕判決將原處分（復查決定）不利於被上訴人部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容有未洽，乃將原判決廢棄，發回原審法院，嗣更審判決即遵循最高行政法院發回意旨，對首揭法律問題採取肯定行政機關得於行政訴訟中追補或變更原處分理由之見解，而駁回原告之訴，足見，本法律問題將左右判決結果，在在影響人民權益，自有分析探討之價值與必要，爰此，本文擬分析整理相關見解，並對本判決提出簡評，希冀探求適切之解決方案。

二、關於行政訴訟審理之時間基準³

於探究本法律問題前，首應從釐清行政訴訟審理之時間基準出發，亦即行政法院裁判時，對於案件所涉及之法律及事實狀態判斷之基準時點為何，茲整理相關見解如下⁴，又因本判決為撤銷訴訟，故僅就撤銷

² 實務爭議背景說明：林文舟，關於「行政訴訟中行政處分裁量斟酌之內容之追加補充」的幾點意見，2013 年 5 月 29 日司法院主辦行政訴訟學術研討會「行政訴訟中行政處分裁量斟酌之內容之追加補充」與談資料。

³ 本問題係針對行政處分作成後發生之事實或法律變更，與本判決所涉者係行政處分作成時已經存在之事實及法律上理由能否追補，雖屬不同層面之問題，惟為澄清相關概念，仍予論列。

⁴ 以下參考：陳敏，行政法總論（第 7 版），頁 1494-1496；吳庚，行政爭訟法論（第 6 版），頁 271-277 頁。

¹ 因本文以論述行政訴訟中行政處分理由之追補或更正為中心，故僅摘要本判決闡述之理由。

(文接第 4 版)

訴訟之判斷時點分析：

(一) 以作成行政處分時點為基準

此說認為，撤銷訴訟係因行政處分違法侵害人民之權利而提起，故應以作成行政處分時之事實及法律為裁判基礎，爰此，行政處分於作成時為合法者，即為合法之行政處分，作成時為違法者，即為違法之行政處分，不因其後事實或法律狀況之變更而受影響。

(二) 以訴訟請求時點為基準

此說則認，撤銷訴訟係因處分相對人認行政處分違法，訴請法院加以撤銷之形成訴訟，故判斷該行政處分是否違法侵害原告權益，於訴請撤銷效力已終結之行政處分時，該行政處分是否違法，固應依作成處分時之事實及法律判斷之；然於訴請撤銷具有持續效力或尚未執行之行政處分，原告之目的既然在於消滅行政處分之法律效力，縱使作成行政處分時為合法，但日後因事實或法律之變更而不符合法律，在內容上已然違法，自應予以撤銷。

此外，現行法制及司法實務上，似亦傾向行政處分作成時說，如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3 規定：「納稅義務人違反本法或稅法之規定，適用裁處時之法律。但裁處前之法律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適用最有利於納稅義務人之法律。」上開法條所稱之「裁處」，包括訴願及行政訴訟之決定或判決（立法理由說明參照）；又改制前行政法院 86 年 2 月份庭長評事聯席會議決議亦認為：「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三既明定採從新從輕原則，自應適用有利於納稅義務人之修正後營業稅法規定，原處分及一再訴願決定適用修正前營業稅法處罰，無可維持，應併予撤銷（本院八十五年度判字第二〇二〇號判決）。」⁵本文以為，立於確保法安定性、信賴性及明確性等理由，應以前說為當；然遇具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時，如該處分不利於人民，倘未能使處分內容契合現行法令，徒使行政處分「公然違法」地存在，似與人民法感情有違，且考量平等原則之維繫，後說之理由亦值傾聽。

三、行政訴訟中行政處分理由追補或更正之容許性

以下論述內容，乃為本判決所涉核心問題，亦即行政機關於行政訴訟中，得否追補或更正爭行政處分之理由，此亦為實務上常見之情形，以稅捐裁罰處分而言，稅捐機關之裁處書上，除違章事實、法律依據及有關證據外，多未敘明其裁量之理由，就本判決所涉事實觀之，兩造被告機關裁處罰鍰額度是否允當有所爭議，被告機關雖未於原處分中表明其審酌罰鍰額度之理由，但嗣於訴訟中以書狀補充敘明相關理由，於此情形，究竟應否容許被告機關此一行為，進而彌補其原處分理由欠備之瑕疵，在本案已然動搖訴訟之結果，且影響人民之權利。關於此等行為之容許性，於理論上容有下列不同見解：

(一) 肯定立場

本說之立足根據，乃基於職權探知主義及訴訟經濟原則等法理，首先，細繹行政訴訟法第 125 條第 1 項：「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關係，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規範意旨，可知行政法院應依其調查所得（包含事實及法律層面），斟酌判斷訟爭行政處分之合法性，不論該事實或法律是否已經雙方當事人在行政程序上或行政訴訟上加以提出，此時法院應加以審查者，毋寧是該行政處分可否以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之理由，將原瑕彌補治癒，進而予以維持，是以，行政機關於訴訟中追補或更正相關裁量理由，均得以視為法院調查所得，當然得當作其得心證之理由，但是，若所容許追補或更正之理由，將導致訟爭行政處分之本質變更時，則行政法院似不得加以斟酌

之⁶。復有論者自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訴願為無理由。」之相同法理推論認為，行政機關作成行為時所持理由雖不可採，但依其他理由可認該處分為合法時，行政法院亦應駁回原告之訴訟，此外，基於訴訟經濟考量，倘不許行政機關追補理由而撤銷原處分，行政機關仍得依據未經法院斟酌之正當理由，作成另一合法之行政處分，屆時人民若不服又將興訟，若此，倒不如容許行政機關於訴訟中追補理由，以符訴訟經濟⁷。

(二) 否定立場

本說基於權力分立及程序保障等理由，認法院之審查及決定權限，僅限於就行政程序時已經發生，且業由行政機關加以考慮斟酌後之決定的，進行事後之審查，至於行政機關如依據無瑕疵的行政程序，或者不違背現行法而為其他的裁量及斟酌，是否將可能達到相同結果，則非法院必須去判斷的項目，否則，將逾越本應保留予行政權之領域，造成法院越俎代庖，干預行政權之職權。因此，即使嗣後被追加變更一個正確的理由，亦不能改變原來的處分違法性，蓋違法的行政處分，原則上並不能因嗣後的事實經過而變成合法。從而，行政機關必須根據該項新的理由，作成一個新的行政處分，而且僅能自作成之時點起發生效力⁸。

(三) 由此可見，無論持肯定或否定立場，均有充足之法理依據，且其主張亦均能凸顯本爭議之重要性，以及所應予思考之問題。爰此，本文將自數個面向加以分析此一爭議問題，進而簡評系爭裁判。

四、各面向之分析

(一) 就行政法院之功能而言

傳統上，沿襲德國巴伐利亞邦古典意義之行政訴訟，其功能在於解決公法上之爭議，定分止爭，行政訴訟之目的端在法秩序之維持，以確保國家能依法行政，此種意義下之行政訴訟，自然可能允許被告機關，在訴訟程序進行中，追補或變更原行政處分之理由，由行政權及司法權共同維持法秩序，而不計較補正之時間點；然當代行政法院功能業已轉變，行政訴訟之功能目的不僅僅強調法秩序之維護，而是傾向偏重於人民公法上權利之保護，此觀我國現行行政訴訟法，乃採類似民事訴訟之立法模式，並且大量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即明，因此，對於訴訟程序中行政處分理由之追補或更正，國家機關間應嚴守分際，行政法院不應充當行政機關之程序延續機關，故不能容許行政機關於訴訟中追補或更正原行政處分之理由。關此，論者亦明確指出，在德國的行政救濟體制改採以保障個人主觀公權利為主軸的模式下，行政法院無論在組織或人事上已經與行政有了嚴格之劃分，因此，在德國當代行政法院功能已有所轉變的背景下，若仍不加反省地沿用傳統見解，容許在訴訟中追補處分理由，勢必造成對個人權利保障的減損，這是否仍符合當代以個人權利保障為主軸的行政法院功能，實不無疑義⁹。

(二) 就行政機關之說明理由義務而言

按我國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規定：「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足見行政機關於作成行政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時，負有說明理由之義務，在此一規範要求下，行政機關得否在訴訟程序中追補或更正行政處分之理由，即備受質疑；抑且，唯有行政機關翔實敘明其作成行政處分之理由，處分相對人始得以藉由其理由之審視來判斷該處分是否違法不當而侵害其權利，並進一步評估是否對該處分提起行政救

濟，若行政機關不予清楚敘明理由，則將妨礙人民評估風險之機會，申言之，如能透過理由說明使人認同處分結果，亦可能減少不必要之行政爭訟，實具有減輕訴訟資源耗費之功能；此外，倘允許行政機關得於訴訟中追補或更正理由，或允許法院依職權為之，將使行政機關法定說明理由義務，淪為不具違反效果之「自然債務」，果爾，勢必悖離權利保障實效性與依法行政原則¹⁰。

(三) 就權利救濟之機會而言

固然，原行政處分僅為初步之行政決定，於歷經訴願獲得維持後，始為整個行政權系統對外生效之最終決定，亦為行政法院撤銷訴訟之審判對象，故訴願決定書維持原處分所提出或補充之理由，即為原行政處分所吸收，而成為原處分理由之一部分，就此觀察，原處分即便未盡說明理由義務，訴願審議機關亦可加以補充說明（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參照），然此時值得吾人深思者為，既然訴願亦為行政爭訟體制一環，若原處分機關未盡說理義務，則人民於訴願程序中自難以周全攻防，況且訴願審議機關尚得補足原處分理由，準此，實質上形同剝奪人民於行政救濟之一個審級，復因訴願審議機關得審議行政處分之「妥當性」或「合目的性」（按本於權力分立原理，行政法院除原處分裁量有重大瑕疵外，僅能審查行政處分之「合法性」），如實質上予以剝奪此一救濟階段，對人民權利之影響難謂不大；甚者，若容許行政機關於行政訴訟中追補或更正原處分之理由，則無異行政法院延續訴願審議機關之腳步，持續治癒原處分之瑕疵，除於程序之公正可議外，更助長行政機關怠於依法說明處分理由。另外，有學者指出，倘若依據肯定見解，裁罰處分屬於稽徵機關之行政裁量決定時，則在訴訟程序上追補裁罰處分之理由，雖然不影響處分之同一性，但新的衡量理由之追補，並未經訴願決定機關重新參與，而勢必剝奪其合目的性審查之權限，影響當事人之訴願審級利益，通常即不能為單純的理由追補¹¹。

(四) 就程序經濟權衡而言

設就行政處分之結果觀察，該結果於事實上及法律上均為行政機關唯一正確之決定時，如果僅因為行政機關記載了錯誤的理由或理由欠備，即必須以行政法院判決將原處分撤銷，此時似乎亦未盡妥適，蓋如此一來，行政機關機勢必重新更正或敘明理由，再作出一個相同內容之行政處分，導致程序反覆並虛耗社會成本，淪為毫無意義之形式主義爾¹²。尤其以本判決之訟爭事實而言，被告機關縱未清楚敘明其裁處罰鍰額度之心證理由，漏未說明其是否已經審酌原告前已繳納起訴處分金之情形，但既然原處分之結果，無論於法律面或事實面，客觀上均屬合法、妥當之決定，若不容許被告機關於行政訴訟中追補或更正相關理由，以治癒該「微量瑕疵」，則似乎流於「為撤銷而撤銷」，並有害於程序經濟之虞，矧事實上，行政機關所承辦之案件及作成行政處分之數量，遠遠超過法院之判決，如一概要求行政機關於作成處分時，必須如司法裁判般嚴謹翔實地敘明充分之理由，不得有任何遺漏或瑕疵，則勢必遲緩行政效率，且似亦忽略行政機關本於各領域專業所行使之裁量職權及判斷餘地。除此之外，於稅務案件，倘行政法院撤銷原處分後，在稅捐機關重新作成行政處分時，倘已逾越核課期間（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則勢必產生稅捐機關能否再行核課之新一波法律爭議，如因此罹於時效，於租稅正義等公共利益亦屬有害。

五、結論與簡評

綜合以上分析，本文認為基於程序經濟及防止衍生不必要之法律爭議，對於不影響原行政處分法律或事實上判斷之瑕疵，應容許行政機關於行政訴訟中追補或更正相關理由。至於其容許之界限，或可參考下

⁵ 陳清秀，行政訴訟程序上行政處分之理由追加變更之探討——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2126 號判決評析，2013 年 5 月 29 日司法院主辦行政訴訟學術研討會「行政訴訟中行政處分裁量斟酌內容之追加補充」與談資料，頁 6。

⁶ 陳清秀，前揭文，頁 7。

⁷ 陳敏，前揭書，頁 1499。

⁸ 陳清秀，前揭文，頁 8-9。

⁹ 盛子龍，行政訴訟程序中行政處分理由追補之研究，刊載於中原財經法學第 9 期（2002 年 12 月），頁 22。

¹⁰ 盛子龍，前揭文，頁 26-29。

¹¹ 陳清秀，前揭文，頁 24。

¹² 盛子龍，前揭文，頁 14。

(文接第 5 版)

判斷標準¹³：

1. 有無影響行政處分之本質與結果（如行政機關追加適用新法，以維持原處分之合法性時，應可認為重大變更其裁罰處分本質，已欠缺處分之同一性，不應准許）。

2. 有無妨害處分相對人之權利防禦（重在維護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權利，保障正當法律程序，避免突襲性裁判）。

3. 有無保障處分相對人之訴願審級利益（確保行政處分接受合目的性審查之機會）。

(二) 本例中，被告機關因原告虛列捐贈扣除額導致漏報所得稅額，乃按漏稅額裁處 1 倍罰鍰，雖未於作成原處分時，充分敘明相關裁量理由，但因被告機關於行政訴訟中，以書狀補充敘明其裁罰之相關理由，

¹³ 陳清秀，前揭文，頁 23-25。

並就原告前雖繳納緩起訴處分金，但對於原處分之裁罰額度並無影響等情，提出充分之說明，於此情形，既然原處分於事實上及法律上皆無不當、違法情形存在，最高行政法院本於「追補或更正之請求優於撤銷之請求」、「權力分立」等理由，肯認被告機關得於行政訴訟中追補相關行政處分裁量理由，行政法院並應予審酌，乃將原判決廢棄，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¹⁴，基於訴訟經濟及避免衍生無謂法律爭議之立場，並參酌學理上之相關判斷標準，本文原則上肯定本判決之處理方式，第本判決理由所立基之「追補或更正之請求優於撤銷之請求」¹⁵，其法理依據何在，似乎猶待進一步說明釐清。

(三) 誠如論者所質疑及擔憂者：「行政法院就從德國的經驗裡，試圖以『一般法理』（例如：『補正或更正之請求優於撤銷之請求』之法理？）的包裝，來正

¹⁴ 聽一審（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更一字第 29 號）隨即遵循回意旨，駁回原告之訴。

¹⁵ 此即為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中持肯定見解之通用例句。

當化法院拯救行政處分的努力。然而，德國法上的實踐經驗，即使配合部分立法，仍然存在相當混亂的實務與學術爭議。我們義無反顧地取法德國經驗時，可能也要再思考，一方面認為國內行政實務體系對於行政程序法的認識程度仍有待加強，但是另一方面卻又迅速地將具有相對穩健行政體制的德國，在數十年來發展出的經驗，轉殖到國內實務上。這種本在德國就被批判可能過度傷害行政程序保障價值的理由追補制度，用在行政程序法施行未滿 20 年的我國，老實說，筆者仍心存擔憂。從前述行政法院的裁判中，也少有論述相關追補合法性要件之判斷者（例如理由或衡量內容存在之時點；是否影響當事人權利防禦；是否於追補時免除先行程序之義務等）¹⁶」良有以也，殊值吾人傾聽、深思。

¹⁶ 程明修，行政訴訟中行政處分裁量斟酌內容之追加補充，2013 年 5 月 29 日司法院主辦行政訴訟學術研討會「行政訴訟中行政處分裁量斟酌內容之追加補充」報告資料，頁 57。

三太子遭利用介入法拍屋 差點淪為「落難神明」

三太子介紹

中國神話故事中，最年輕的神，首推「哪吒」，是神童的代表。道教封為「中壇元帥」，亦稱「太子元帥」，民間暱稱「太子爺」，也是大家口中最早津津樂道，踩踏風火輪的「哪吒太子」，相傳是鎮守陳塘關總兵李靖將軍的第三個兒子，故又稱為「哪吒三太子」。

傳說，三太子生下來就身長六丈，頭戴金環，手腕套乾坤圈，身佩飛帶，肚皮圍紅色肚兜，因為其裝備很特殊，有輪有圈，所以祂的尊稱很多，例如「李羅車」、「金環元帥」等。

弔詭的是，這位神話故事裡，既能騰雲駕霧，又能呼風喚雨，最年輕、具有可愛造型的孩童神明，竟然與執行機關拍賣一間法拍屋，扯上糾纏關係。原來，「三太子」被有心人士利用，荒謬用來作為阻撓執行機關拍賣房屋的藉口，因而，引發執行機關與三太子信徒間，一連串的鬥法過招精彩好戲，也讓法力無邊、信徒所崇拜的「三太子」，差點淪為「落難神明」。

案例背景

義務人吳君，因違反平均地權條例規定，未於買賣移轉登記完畢 30 日內，完成申報登錄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遭處罰鍰未繳，被移送桃園分署執行，此外，吳君亦滯欠綜合所得稅，被移送桃園分署合併執行，案經桃園分署以吳君於新北分署轄區內，有坐落新北市蘆洲區之數筆土地及一筆建物，於 104 年間，函囑新北分署代為執行。

執行經過

新北分署受理後，執行人員於 104 年 8 月 28 日，至現場進行查封，義務人吳君不在場，據大樓管理員表示，該屋為空屋，無人占有使用，之前的使用人搬出後，已空置許久，確定屋內沒有存放東西，即依法進入變價程序，惟第一拍及第二拍，均無人買應，再定期 105 年 4 月 25 日進行第三拍。就在第三拍期日前，某天早上，突有一對母女到分署說：「我們看到蘆洲區民○路房子的拍賣公告，對那間房屋有興趣，也覺拍賣底價合理，就到現場去看，可是發現那間房子好像有人在裝潢，怎麼跟你們拍賣公告上記載『空屋』不符？所以來確認一下。如果使用情況太複雜，我們就不敢買！」書記官告訴他們，拍賣公告記載房屋拍定後點交，就一定會點交，鼓勵他們可以放心參與投標，並立即向執行官報告此情，執行官旋即指示應儘速到現場勘驗最新狀況。

執行人員到達現場後，見大門深鎖，雖未見有人裝潢情事，但卻發現之前貼在門邊的封條已被撕去，經向大樓管理員詢問，管理員稱不知封條是被何人、何時除去，並跟執行人員表示屋主另有在社區張貼「招租廣告」，且原來承租隔壁 6-3 號房屋的承租人，

因 6-3 號房屋被法院拍定，日前就將東西搬到 6-5 號房屋放置。

書記官環視大樓外牆，果然發現本件拍賣標的房屋，確實有人張貼「金店面租／售」的廣告。因封條已被不法撕掉，執行人員又重新於鐵門邊張貼封條，並於封條下併貼一張通知，請占有人檢具占有證明，至新北分署說明占有權源。

時間來到第三次拍賣期日，執行官跟同仁，滿心期待那一對母女會到場投標，標的物可以順利拍定，但令人失望了，他們沒有出現，也沒其他人買應，執行官看著這個景象，眉頭緊蹙，心裡低咕著：「難不成，真有人從中搞鬼？」接下來，也僅得依法接續公告進行特別拍賣程序。

三太子出現

公告特拍期間，執行人員在執行官指示下，再至現場勘驗房屋現況，這次，電動鐵門雖已開啟，但內層鋁製落地玻璃門上鎖，無法進入，從門縫往內看，屋內有擺置東西，據鄰戶表示該屋目前設置神桌供奉「三太子」，且於上週進行開光儀式，平常大約下午四、五點才會有人出現。執行人員因而再次張貼公告，限期占有人至新北分署說明，並提出合法占有權源證明。但占有人始終不出面，也不與分署聯繫，且持續占用。執行官於是指示核發命令，張貼於該屋門首，限期占有人如不能提出占有權源證明，應於 106 年 6 月 8 日前自行遷出。

限期搬遷命令張貼後不數日，一位自稱姓王的男子，出現新北分署，提出一份租約並稱：「我是蘆洲區民○路 6-5 號房屋承租人，我自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起承租該屋，本來是當倉庫用，放置一些 LED 燈等雜物，很少進出，……所以不知道被查封、拍賣，自今年 4 月起，該屋為宗教集會之用，幾乎每天使用，租金是給現金，有時 2、3 個月才付一次，且租金是交給吳○○代理人，給付租金的資料，我回去再找找…」，並補充說：「該屋拍定之前，由我使用，如果有賣出去，我願意自行搬走。」書記官將該份租約影本檢陳執行官審視，發現該份租約內容，除房屋標示及租賃期間、租金及擔保金額有記載外，其餘重要事項，例如租金支付方式、日期亦未記載，更離譖是，租約竟無雙方簽名，房屋付（收）款明細欄，亦為空白，重要事項記載極為簡略粗糙，因而對租約真實性高度質疑，懷疑是臨時填寫的假租賃契約書，於是限期王男提出完整租約正本及給付租金明細證明，並告知如發現有偽造之嫌，將依法告發。

就在特別拍賣 3 個月公告期間屆滿前，北區國稅局具函請求再減價拍賣，執行官認真分析本件拍賣標的坐落區域不動產市場交易情況熟絡，以大樓為交易

新北分署 / 主任行政執行官 施淑琴

型態，地區建設屬優級程度，學校、金融機構、商圈、郵政或公園綠地皆有高密度分布情況，而本件建物為總樓層數 14 層之大樓第一層，在屋齡、式樣、維護保養、採光及商業用途上，算得上是不錯的拍賣物件，且拍賣底價，已低於市場行情，為何仍乏人問津？顯然，關鍵在於本來對標的有興趣的人，到現場看屋時，發現屋內竟設有神壇，與拍賣公告記載的「空屋」狀況不符，使用情況複雜，讓他們望之卻步。

角力比賽

查封時，明明是「空屋」的房屋，怎會被人撕去封條，設置神壇？設置神壇的房子，民眾普遍接受度較低，有心人士刻意製造複雜法律關係阻撓拍賣，要如何破解，才能讓本件拍賣標的順利拍定呢？執行官苦思心想，只有一途，就是讓房屋回復到拍賣公告所記載的「空屋狀態」。但如何讓房屋回復到「空屋狀態」，吸引買家進場？擺在眼前的，卻是一個涉及宗教信仰的高難度考驗與挑戰，看來，勢必要與占用人即三太子的信徒過招，進行一場角力賽了。

執行人員於 7 月 26 日，再至現場勘驗使用現況，發現已經重貼一次的封條，竟然又再度被撕掉，已經 2 次了，顯然有人蓄意撕封條，破壞查封效力，阻撓拍賣，惡意挑戰公權力。

之後，分署收到本件拍賣標的不動產之抵押權人，以承租人王男主張之租賃契約，係在設定抵押權之後，影響抵押權的行使為由，依民法第 866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終止建物之租賃關係，請求排除占有。

抵押權人這個時候的申請，更讓執行官認為此時是執行機關應該要硬起來、展現公權力與執法決心的時刻，決定採取強制排除占有的動作，以利拍賣程序進行。除指示書記官再次到現場貼封條，這次封條改貼於室內，並張貼命令，通知占用人應於 8 月 22 日前自行遷出，屆期不遷出，分署將強制排除占有。8 月 22 日上午，執行人員與移送機關代理人依期到現場，發現屋內神桌上仍供奉三太子神像，未見有要搬遷的跡象，此時神壇負責人羅女出面表示，因正逢農曆七月，一般民俗，不適合搬遷，請求再給予時間，執行人員依執行官電話指示，考量風俗民情，並經移送機關代理人同意，給予寬限時間，請占用人務必於 9 月 10 日前自行搬離，恢復空屋狀態。

9 月 12 日下午，執行人員偕同員警與鎖匠，再次來到現場，映入眼簾的是太子爺依舊被供置在神桌上，笑臉迎人看著大家，而屋內物品、擺設一如從前，絲毫無整理跡象，書記官見占用人明顯無意搬

(文接第 7 版)

離，與在場的羅女進行一小時的溝通無效，於是請鎖匠準備進行換鎖，交移送機關代管被查封的房屋，羅女見狀，當場表明隔天一定會自動搬離。

豈料，執行人員一行人，次日再到現場時，見到屋內物品，全部未搬離，書記官面露不悅，當場詢問占用人為何未依承諾自動搬離？占用人理直氣壯回稱：「我們有擲筊請示『三太子』，可是三太子表示祂要住在這裡，不願意走，所以我們不敢搬動，是神明不願意走，不是我們不搬啊！」書記官見占用人拿神明當藉口，阻撓執行，藐視公權力的惡行，為法所不容，當場指示鎖匠更換門鎖，禁止人員進出，由移送機關代管房屋，並經執行官電話諭令指示，限期占用人二週內主動與分署聯絡搬離物品時間，逾期未聯絡，房屋拍定後，屋內物品將視為廢棄物處理。孰料，占用人雖不能進出房屋，卻仍不願主動聯繫搬遷日期。

執行官見占有人屢藉宗教、神明之名，干擾程序進行，擺明是要挑戰執行機關，指示將於 11 月 23 日下午 2 時 30 分，進行強制力排除占有，並決定親自出馬，到場指揮，同時再張貼命令，命占用人應於該日期前自動遷離，若不配合遷出，公權力將介入處理。

此外，為避免占用人屆期仍不將「三太子」神像遷移他處供奉，讓三太子有淪為「落難神明」，流落街頭之虞，對神明不敬，影響人民對執行機關的觀感，特別函詢新北市政府民政局宗教科，對於如何處置「神像」乙節提供指導，經民政局函復以：「遷移神像事宜，非本局之專業，建議貴分署詢問附近宮廟是否有意願將該神像請至其宮廟供奉或相關道教會或法師建議處理方式。」

占用人顯然意識到執行機關這次是來真的，不敢再掉以輕心，主動在 11 月 9 日兩次來電，告知書記官：「我們有看到 11 月 23 日前要搬離的公告，經請示神明，及配合吉日吉時，願意於農曆 10 月 18 日（即公曆 11 月 17 日）下午 2 點，配合搬遷。」

因為信徒過去多次爽約食言，要弄執行機關，執行官對信徒的承諾，雖半信半疑，但仍同意提前至 11 月 17 日進行。當日，執行官親自率隊，一隊人馬到達現場，打開大門鎖後，三太子眾信徒快速進入屋內，你一手、我一腳，小心翼翼、恭敬的將「三太子爺」從神桌上請下，抱在胸前，快速離開，準備趕在吉時吉分，讓「三太子爺」進住新家。

雙方週旋半年的過招好戲，終於告一段落。希望三太子的新家，會是一個法律關係單純，不會讓三太

子再次面臨顛沛流離命運的家。

解除了執行過程中，所面臨的執行障礙，本件拍賣標的，最後也如願於 106 年間順利拍定，實現公法債權，挹注財政收入。

心得分享

本件案例，本來只是一件在平常不過的不動產執行案件，但過程中，卻出現意想不到的戲劇性障礙情節，不僅挑戰執行人員解決執行問題的能力，也考驗執行人員除了法律專業以外的應變與對人性、心理的掌握及運用能力。

面對「三太子」涉入案件，執行人員洞悉「三太子」只不過是虔誠信徒用來作為阻撓拍賣的一個傀儡工具，信徒假藉神明法力，意圖干擾拍賣。在維護法律正義與尊敬宗教神明的拔河戰中，顯然，冒犯神明，也有不可承受之重，此時，僅能選擇主打心理戰，透過執行技巧，讓無合法權源占用查封房屋的三太子信徒們，自行遷離，避免引發不必要的法律紛爭與宗教衝突，才屬上策。掌握虔誠信徒，害怕他們所崇拜敬仰的三太子淪為「落難神明」的心理，加以運用操作執行方法，最後在和諧中，達到回復「空屋狀態」目的，劃下圓滿句點。

執行官的本事—臺南分署帶看凶宅 首拍成交

臺南分署 / 行政執行官 王姝雯

『報告執行官，本股日前查封一筆位於臺南市南區鄰近體育場之建物，地點還不錯，可惜是凶宅啊！』書記官在執行小組會議上正報告著該股的執行進度，『凶宅』這可是在執行體系十多年的我第一次碰到如此特殊的標的，以往只有在新聞媒體才看到的物件，今竟如此真實的經手承辦，這引起我及小組夥伴們高度興趣，無不豎起耳朵仔細聆聽書記官查封凶宅經驗分享：「凶宅所有權人即義務人○股份有限公司係在民國 66 年設立登記，在 96 年廢止登記，因滯欠營業稅及房屋稅合計 7 萬 8,671 元經移送機關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及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臺南分局限期繳納逾期未繳移送執行，據移送機關檢送之歸戶財產資料義務人○股份有限公司名下財產僅有這筆位於臺南市南區國民路之建物，依建物贈本及房屋稅籍資料已函請地政機關辦理查封登記，並在 106 年 4 月 27 日偕同移送機關代理人至建物現場指界查封，義務人公司負責人因定居臺北市委託友人到場協助處理，一到現場該友人及街坊鄰居立即表示建物已閒置十多年，無人管理，於五年前遭人擅自闖入燒炭自殺身亡，大夥檢視屋內房間尚遺留著葬儀社用品，現場詭譎氣氛瀰漫，大夥任務在身執行公務要緊，壯著膽繼續查看占有使用情形，連昏天暗地的地下室也有下去查看……。』聽完書記官的報告，心裡便開始盤算著該用如何策略讓這人人避之惟恐不及的凶宅能順利賣出。

在書記官緊鑼密鼓進行繁瑣的鑑價、詢價及相關調查程序後，凶宅執行卷宗很快地便送來定拍賣條件，詳細看著執行卷宗內的資料，建物係民國 75 年建築完成之含地下室一樓平房，登記總面積 215.15 平方公尺，屋齡已有 31 年，建物所座落基地為臺南市所有，管理者為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這無自有基地的房子依往例拍賣實務經驗通常是乏人問津的，幸好本件基地管理人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函覆表示拍定

人可向該機關申請承租市有地，此登記建物暫無拆屋還地之虞，對於應買人應買意願之影響減少許多，算是一大福音，然而本件是人人望之卻步的凶宅，以現在民情甚少有人願意買凶宅，市場行情普遍不高，該如何提升買氣增加民眾應買意願，讓凶宅順利甚至能高價賣出，是本件面臨的嚴峻課題。邊看著卷宗邊思索著，視線停留在鑑價報告的平面圖：格局方正，有 2 間大廳、2 間廚房、3 間浴廁、6 間臥室、2 間和室及地下室，建物鄰近體育場、學校，不遠處更是重新規畫將風華再起的水交社，雖然是老屋，但格局、房間規劃完善，位在此如此絕佳地段的好標怎可讓它貼上凶宅黑標籤就此黯然沒落佇立在此，雖然凶宅對社會大眾而言是不吉利的屋子，但像百無禁忌買下彰化洪家命案老宅的人應該也大有人在吧！腦海裡浮現去年 6 月親自帶看法拍屋盛況，且該首例帶看法拍屋在第一拍就賣出好價位，若本件凶宅也藉由帶看方式由執行人員帶領不忌諱民眾入屋內，讓民眾親自瞭解凶宅的絕佳地理位置與屋況，應可提升不少買氣，若因此能將凶宅順利賣出，除可替義務人解決債務亦可挹注國家財政收入，以買氣除晦氣讓凶宅翻身也算是功德一件。

在再次確認建物坐落之基地管理人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於拍定後，拍定人可向其申請承租市有地後，即擬訂拍賣條件並指示承辦書記官應於拍賣公告上註明本件民眾可於指定日期前向本分署預約帶看法拍屋。

『執行官，有人來電預約帶看！』書記官在電話那頭傳來好消息，在第一次拍賣公告一登出立即有數位民眾來電詢問法拍凶宅情況，並有幾人表示有意願應買該標的，且其中有四組民眾預約在 106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10 點到現場看屋況，這好消息著實振奮人心。帶看當日預約之四組民眾準時到場，執行人員帶領民

眾進入屋內，從大廳、房間、和室等逐一帶領觀看，帶看過程中民眾展現其高度購買意願，頻頻詢問公告內所載非自然死亡事件情形為何？義務人公司以前經營何種業務？房屋多久沒住人？土地所有人（即管理人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是否會繼續出租土地？執行人員也針對民眾的提問一一詳細回答，讓民眾感受本分署熱誠親切的服務。

106 年 10 月 17 日緊張時刻來臨，史無前例的帶看法拍凶宅拍賣案件於此日下午 3 時進行第一次拍賣，在拍賣前半小時陸續有民眾進入拍賣室並將密封之投標書投入投標箱內，下午 3 時一到進行開標，本件凶宅底價為 188 萬 5,000 元，現場以最高價 203 萬元順利拍定，原本不被看好有可能減價再減價仍賣不出去的凶宅，能在第一次拍賣即賣出且還高出底價 14 萬 5,000 元實屬不易，再次立見帶看法拍屋的成效，而此次臺南分署破天荒帶看法拍凶宅，首拍即成功出擊亦吸引媒體爭相報導，外界對臺南分署帶看法拍屋的再次肯定對執行人員而言無非是最大鼓舞。

臺南分署為化解民眾對法拍屋的疑慮，自 105 年起推動法拍資訊透明化，將拍賣房屋的格局圖、外觀、座落位置等資料上傳至拍賣網站，並於同年 6 月起推動帶看法拍屋措施，若拍賣房屋為空屋則比照民間房屋仲介的做法，帶領預約民眾入內看屋，藉此增加民眾投標意願，此措施成為公部門拍賣房屋的創舉也頗受外界好評，所推出之帶看法拍屋物件皆以不錯的價格賣出，此便民服務措施不僅幫義務人解決不掉的建物，也幫義務人減輕公私債務負擔更能挹注國家財政收入，創造多贏局面，成效斐然，臺南分署將持續秉持在地深耕服務理念繼續推動「帶看法拍屋」便民服務措施，提升民眾對法拍市場信心。

與義務人協力提升動產拍賣之價格

臺中分署 / 執行員 林蘭君

陳姓義務人積欠上百萬元的奢侈稅又被加罰一倍，家中尚有年邁又重病的父母及三名年幼子女需要照顧，經濟上並無餘裕，實在無力完納稅捐。先行查封變賣義務人之動產後，距離全額清償稅金尚有很大的差額。經行政執行官向其分析重型機車不是生活所必需之財產，非屬強制執行法第 53 條禁止查封之動產後，義務人自行交出其名下之凱旋重型機車（TRUMPH），並且向執行人員表示該部重機仍在保固

期限內，尚有供油電腦零件需更換待料中，請求由其保管先行完成修繕後再交給臺中分署。為避免拍賣程序進行中超過保固期限導致拍定人須自行負擔修繕費用，減低拍賣金額損及義務人權利，同意義務人將重機先行送原代理商修繕、責其保管，修繕完畢後再交給本分署暫放物品庫等待拍賣程序。

因為義務人非常愛惜重機，外觀保持非常良好，性能部分也有定期保養，屬於較為罕見的拍賣物件，

拍賣前吸引不少車迷詢問，惟因法拍物件不負擔瑕疵擔保責任，第一次拍賣時應買人出價較為保守，未達底價未為拍定；待第二次拍賣前，因預期底價降低之因素更多應買人躍躍把握機會前來查看車況，後來拍定價格僅略低於第一次拍賣之底價，與鑑價結果相差不遠，以新臺幣 37 萬 4,000 元賣出。

什麼都賣！ 一具骷髏躺在床上…執行法拍「凶宅」之特殊經驗

一棟坐落於臺中市北區精華地段的房屋，不知屋主為何從 98 年起積欠房屋稅及地價稅不繳，令人百思不解，我也從沒想過這件案件之執行過程會是我畢生難忘的經歷……。

本件義務人於 102 年時因積欠房屋稅及地價稅金額 2 萬餘元，本以為查封不動產後義務人會自動繳納，過了幾個月仍未見到義務人出面處理，直至 104 年累積欠稅已達 4 萬餘元，我與同股資深書記官才決定到現場了解狀況。在同年 4 月 9 日上午抵達現場後會同大樓管理員上樓後發現大門緊閉，遂請移送機關找鎖匠開門，同時亦請轄區員警會同進行開鎖程序，沒想到我剛報到第 4 個月，還在實習階段就遇到執行時需要開鎖這種複雜的執行程序。經鎖匠費時約 30 分鐘左右終於將門鎖開啟，隨即與移送機關代理人、員警與管理員一同進入屋內。

進入屋內第一個感覺是，這間屋子已經很久沒有住人，沙發都用防塵套包住以為義務人搬家了，房間門大都半掩，但我發現其中一道門是緊閉的，基於好

奇心驅使，我打開那扇門，發現裡面的窗戶是開啟的，左邊地板上有放置一個鐵盆，另有一張單人床，床上竟然有一具白骨！腦中前一秒還以為是哪個無聊的人把白骨道具放在床上，後一秒馬上把我拉回現實，恐怕這是一具真的白骨，我馬上大喊“警察”，當時員警還在客廳，聽到我的喊叫聲立即前來查看，他們看後也愣了一下，立刻通報偵查隊鑑識人員前來處理，我們同時向執行官陳報此事。

我剛踏進屋子時並沒有發現有何異常，直到打開那扇門後，屋內才慢慢散發出一股難以形容的氣味。看到白骨的時候尚未感到恐懼，因為那股氣味，才逐漸加重心中的恐懼感，並覺得一切都是這麼不真實。警察探證後要求我們一起到分局製作筆錄。其他的人也因此事面露驚恐的表情，當時在場人員除了同股的資深書記官外，因為她曾在院檢任職書記官，不知經歷過多少大風大浪，她很淡定的對我說：「做了這麼久的書記官，第一次遇這種事，你才來不到 4 個月卻遇到了，運氣真好！」接著說：「一般警察處理命案

現場後都不會先回到辦公室，而是會先到廟裡拜拜將不好的東西去除，而當天所穿著的衣物都會掉去不會帶回家裡。」我們點頭如搗蒜的同意，隨後我們就到警察局附近的一間宮廟拜拜，說也奇怪，到廟裡後心情就穩定不少。回到辦公室後執行官要我別想太多，我們做了一件功德，一件好事，如果我們沒有開鎖進入，就不會有人發現這件事，我心中才比較釋然。後來經相驗結果確認該白骨為義務人。

這個案件後來法院選定遺產管理人，待一切程序備齊後就開始進行拍賣程序，因該房屋屬有非自然死亡之情事，價值明顯有受影響，導致前兩次拍賣都無人應買，直至第三拍前本分署透過新聞媒體發布新聞稿表示該標的拍賣最低價額已遠低於市價，並鼓勵對凶宅沒有忌諱的人可以考慮應買，最後終於在 106 年 5 月 2 日以 288 萬 8,000 元順利拍定，也為這件驚奇的案件劃下句點。

借名車主的無奈

某個下著雨的南臺灣接近下午五點下班時間，一位年近 60 歲的婦人由一位年紀相近的男子陪同，急急忙忙的進入辦公室就說要找書記官，尚未坐定，就看的出其焦急的情緒，詢問其資料，才知道婦人是本股義務人，戶籍在滿州，長年與弟弟住在中部，也不會開車，之前在中部寄居處所竟然收到分署通知，本日是趁先人忌日回祖宅祭拜後，又急忙開了快二個小時的車，趕在下班前到分署查詢相關資料。

調出案卷，有了印象，這位陳姓義務人，一台 30 年的老車，光是臺北市停車費就欠了超過 15 萬，腦中浮起前些日子到現場執行時，義務人戶籍地是鄉下平房，窗前堆滿掛號信及分署通知信件的景象。之前曾查詢其財產資料，查無所得及其他財產，只有那一台 30 年老車，也無出入出境或其他資料；較特別的是民國 91 年起票據拒絕往來，離婚後改過姓名一次，身分證號也變更過，相關地址都只有戶籍地，後來輾轉查到其現住址。觀察其言談及服飾，手機還是非智慧型按鍵機，心想她應該不是虛浮說謊的人。

據陳姓義務人表示，她只有機車駕照，不會開汽車，離婚後在臺北工作，與朋友共同借貸創業接一些小工程，車子因為借款額度問題，以其個人名義購買後由該友人在使用，民國 90 年左右被上游跳票致其信用也拒往，在外負債累累後無心留在臺北，回家鄉

屏東分署 / 書記官 釋自迪

找不到工作，近年就投靠唯一的弟弟住在中部。之前該友人車貸也還清了，本來以為沒有問題了，誰知道會發生如此後遺症。上星期透過關係找到那名朋友，才知道車子在去年 2 月就因違規被警察局卸牌拖吊走，友人這幾年因生病無力工作繳不出罰款，車子也就被警局報廢拍賣了，臺北市停車費也是因為友人生病開刀住院期間停在路邊快半年所致，看到生病的朋友，知道其情況不好，自己身體至少還算健康，也拿朋友沒辦法。目前她實在沒有能力繳，而且就其認知車子不是自己使用，實在不應該由她繳。

看著案卷內的資料，其最近 3 年都沒有任何所得資料，監理站查來的歷年汽機車資料也都已回收或報廢，好像真的沒有可以著手的地方。我試著問她對借名給友人買車有沒有後悔，「當然後悔了！一輩子遇一次就夠了！以後就算兄弟姊妹也沒得借，但看到朋友生病的樣子；也是不忍心，就當作上輩子欠他的……」「可是車子登記在妳名下，所有的案件都是大姐您的名字，會不會感覺心裡有負擔？」

他們姐弟倆沉默了一會兒，陳姓義務人說她也實在萬不得已，自己生活有時還要靠弟弟，她也不想欠政府錢，但目前可能連每個月 5 千元分期繳都有點辛苦！我拿出陳姓義務人的案件清單向她說明，如果每月繳 5 千元可以結清近 20 件 300 元罰鍰案件，反正車子已經沒了，案子也只會越來越少，慢慢處理至少已經盡力。那位友人如果身體比較好了，看您一直在幫他繳罰款，一定也會一起處理而不會置之不理……。她又想了想後；當場向弟弟借了 5 千元現金繳了部分案件，並表示每月 10 號前她會依約定至少繳 5 千元。

結果不到一個月忽然總收發及出納拿了一封 5 千元的現金袋，簽收確認該筆款項為執行案款，看到寄件人那熟悉的名字，知道是陳姓義務

人寄來的，雖有幾個錯字；但仍可感受到對方的誠意。撥了電話連絡她，已收到分繳款項，並告知她上次有附如何寄匯票的說明單，電話那端陳大姐不好意思地說：因識字不多看不懂，下次會請其弟媳幫忙，並表示自從上次開始分期繳款後，心情真的不一樣了，好像放下了心上的大石頭！之前一直埋怨友人，一直覺得很無奈；覺得自己怎麼會如此倒楣！之前還民間債務才稍喘口氣，又發生這樣的事。但從拿到第一次繳款的收據開始，感覺輕鬆了許多，至少這些欠費沒有利息問題，之前民間債務都解決了；如果工作較固定後，會提高分繳金額，希望能儘快繳完……抬起頭；看到 11 月初冬的暖陽在窗戶外閃耀著金光，從電話中也感受到中部也一定是好天氣吧！祝福陳大姐能如願早日繳完這些案件，迎向不再有負擔的生活。

藝術長廊

摺紙

法制及行政救濟組 / 行政執行官 范竹英

摺紙激發兒子涵立的想像力與創造力，更讓他變得有耐心和毅力。他把不同顏色方形的紙，變成三角、四角、六角、八角盒子及正二十面球體，讓收納變成一種藝術；讓簡單的紙張變成無限可能。



徵稿啟事

執行園地徵求文章稿件

邀請所屬及移送機關同仁、法界人士就本署業務相關議題踴躍投稿，撰寫 8,000 字內專論性文章或 3,000 字內業務執行經驗分享等小品故事，經本署審查刊登，稿費從優，稿件應以 WORD 檔 A4 版面直式橫書投稿，另須註明作者真實姓名、職稱、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地址及金融帳戶等資料（僅供扣繳憑單用，資料將予以保密），並請寄至：flyfluf@mail.moj.gov.tw。作者應對稿件有完整著作權利，如引述他人著作並請註明出處。